

汉中市南郑区两河镇2026年省级财
政以工代赈项目

合 同 协 议 书

建设单位：汉中市南郑区两河镇炉河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施工单位：河南君谦建设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18日

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单位：汉中市南郑区两河镇炉河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承包单位：河南君谦建设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开、诚信的原则，甲方愿将汉中市南郑区两河镇2026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委托乙方施工，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订立以下合同并共同信守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

1、汉中市南郑区两河镇2026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。

二、工程地点、承包范围

1、工程地点：汉中市南郑区两河镇炉河坝村。

2、工程承包范围：包含2条路线，路线总长1.68公里，全线采用18厘米水泥混凝土面层+16厘米水泥稳定砂砾基层。新建0.4米×0.4米矩形C20砼边沟1040米，291.2立方米；仰斜式浆砌片石路肩墙87米，399.2立方米（高度2.5米、长25米，高度4.5米、长63米）；铺设直径500毫米钢筋混凝土圆管涵7道42米，1-3.0米盖板涵1座5.2米，具体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。

三、工期：60日历天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7月18日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五、工程造价

1、工程中标价：1396406.85元，(大写)：壹佰叁拾玖万陆仟肆佰零陆元捌角伍分。

六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陶鹏飞，注册证号：豫2412022202312028。

七、合同结算

1、付款比例：

1-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进场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%。

1-2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%。

1-3、工程决算、审计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7%。

1-4、工程合同总价款的3%作为质保金，在验收合格后12个月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。

2、结算方式：

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，转入乙方在本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黄河路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41050173860800001964

八、双方职责

甲方：

1、负责工程前期施工作业设计的编制及有关报批、报建、规划等前期手续的办理，施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设计图纸，并负责解决占地协调等事宜，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2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施工质量和进度。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3、负责施工前的材料按市场价格进行认质认价。

4、协助乙方解决其它问题。

乙方：

设
1
22

1、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编制的作业设计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，负责组织工程施工及未交付甲方前的质保等各项任务，乙方要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和合同规定要求。

2、工程如有变更，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同意签字认可或由设计部门出据变更资料后，按变更设计施工。

3、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指导，并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，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在施工期间，乙方要给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培训，在合同期间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

5、工程完工，交付使用后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6、在施工期间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地上、地下公共设施的保护工作，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7、在施工期间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安全的规定，做好安全工作，承包工程建设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。

8、乙方不得随意分包或转包工程。

9、乙方收到工程款必须首先支付工人工资，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，因一方违约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因一方过错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，除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外，并处罚一定的违约金。

3、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诉。

十、工程验收



1、工程完工，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进行验收

十一、其它条款

- 1、如设计工程量和实际工程量不符，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。
- 2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- 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约定事宜结束后自行失效。

发包单位：(盖章)



承包单位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公司